

#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Poindus Systems Corp.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文管中心 發行

2022-06-30

修訂記錄	董事長	總經理	制訂單位	
			審核	制訂
第一次修訂： 103/06/09      版本：01	胡木鎮	胡木鎮	吳岱珊	邱永緯
第二次修訂： 107/06/07      版本：02	胡木鎮	張洪瑞	吳岱珊	李家誠代
第三次修訂： 108/06/10      版本：03	胡木鎮	張洪瑞	吳岱珊	李家誠代
第四次修訂： 111/06/30      版本：04	翁宗斌	胡木鎮	吳岱珊	魏偉洲代
第五次修訂：                      版本：				
第六次修訂：                      版本：				
第七次修訂：                      版本：				
第八次修訂：                      版本：				
第九次修訂：                      版本：				
第十次修訂：                      版本：				

文件編號

PFI-B-007-04

制訂單位

財務處

#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 一、訂定目的及法令依據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二、一般性定義

- (一)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外國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二)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背書保證之定義

- (一) 融資背書保證：
  - 1. 客票貼現融資。
  -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四、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一)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五、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得為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五)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六)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五款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因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金額孰高者。

### 六、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 被背書保證公司需使用本公司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報表，經填具申請書將其貸款金額、期限、背書保證性質等詳加說明，經財務單位審核並評估其風險性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辦理。
- (二) 財務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被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5.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 (三) 財務單位經風險評估結果如認為有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對象所提供之擔保品，並做必要之處置(如抵押、設定等)。
- (四) 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點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七、背書保證核決及授權層級

-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併同第六點第(二)項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如認為有必要時，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額度內決行，事後再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提股東會報告。
-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三)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立後，依本辦法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四)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如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 八、業務需要超過額度之處理

-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五點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 (二) 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四點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有超過第五點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以及於董事會報告，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九、印鑑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之，該印鑑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照本公司「印鑑使用管理辦法」規定，始得領印或簽發票據。
- (二)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從事背書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負責簽署。
- (三)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十、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開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 (四) 本公司應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 公告申報相關作業應依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公開發行公司網路申報公開資訊應注意事項」之作業規範辦理。

### 十一、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十二、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 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子公司為母公司背書保證，不受上述額度之限制。
- (三) 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明細表呈閱本公司。
- (四)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由財務單位按月檢視該子公司獲利狀況，評估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風險，並記錄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中。
- (五)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十三、罰責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按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之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十四、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準用監察人規定

- (一)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於依第十一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八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 (二)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第八條及第十一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十五、實施及修訂

- (一)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

#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立後，本作業程序之修正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 (四)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五)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